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流程图

报名受理：申请人到社区服务管理中心报名及受理、

领取申请表

对符合条件的家庭，予以公示。

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初审：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将申请家庭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家庭登记造册，移交住建局

审核：住建局对申报家庭核对后移交民政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，住建局房产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时对申报家庭进行房产登记核查。

审核：民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于申报资料予以审核，由民政部门将审核结果汇总造册移交住建局

住房局将申报家庭审核情况进行汇总，审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家庭，书面通知到社区服务管理中心，由社区服务管理中心通知到申请人。同时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申报家庭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家庭予以登记造册。

按照申请家庭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审批的先后顺序进行实物配租。

申请人审核通过，领取租赁补贴

申请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

承办机构：住房保障服务岗位

负责人员：侯虎 服务、监督电话：0359-6522325